平交发〔2021〕37号 签发人：冯斌

**平罗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**

**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局属各单位（科室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精神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入推进全县交通运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规发﹝2019﹞5号）和平罗县市场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强化平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平联合抽查发﹝2021﹞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交通运输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。

1. 主要目的

 在全县交通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“一单三库”（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事项库、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人员库），并完成系统录入。在做好内部双随机监管的基础上，年内要牵头开展2次以上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。通过明确抽查事项及内容，细化抽查方式及程序，建立抽查工作机制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强化市场主体的自觉、自律和社会监督，实现依法监管、公平高效、阳光行政、执法有力，创造健康有序的行业发展环境，促进交通运输业协调稳健发展。

二、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及内容

 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和抽查事项清单，统筹制定本部门年度联合抽查计划，全年计划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2次。

**(一)客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（2021年6月）**

检查内容：1.客运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情况；客运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安全例会情况；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使用情况；客运企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保险情况；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；客运企业各项制度建立落实情况；客运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运行情况；客运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客运企业应急预案制定情况。2.营业执照登记事项；3.客运车辆及驾驶员管理；4.客运企业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。

牵头单位：平罗县交通运输局

责任单位：公安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

**(二)货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（2021年8月）。**

检查内容：1.车辆二级维护情况；车辆检查记录、隐患治理台账；危险源清单、危险源示意图；安全费用提取记录、使用台账；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监控日志、违章处理台账；2.营业执照登记事项；3.货运企业车辆及驾驶员管理；4.从业人员安全培训。

牵头单位：平罗县交通运输局

责任单位：公安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

四、部门内部随机抽查计划及内容

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和抽查事项清单，统筹制定本部门年度内部抽查计划，全年计划内部随机抽查9次。

**（一）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（2021年5月）**

检查内容：企业安全机构及人员资质；安全生产设施设备(消防设施、救生设备)；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开展情兄；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情况；危险源辨识、评估、监控情况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情况；规章制度(安全责任制度、教育培训制度、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、安全例会制度、开航前检查制度）；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情况；码头、浮桥等船舶营运现场安全设施及人员到位情况；船舶证书及航行材料是否齐全、系缆设备是否牢固可靠、是否按国家规定对船舶进行维护保养、是否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、是否在规定的水域内航行、停泊。

**（二）公路工程安全监督检查（2021年7月）**

1.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，调阅有关资料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；2.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；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，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3.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，应当责令立即排除；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，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、设备；重大隐患排除后，经审查同意，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；4.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以及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，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，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；5.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。

**（三）客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（2021年3月、9月、12月）**

1.客运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情况；2.客运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安全例会情况；3.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使用情况；4.客运企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保险情况；5.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；6.客运企业各项制度建立落实情况；7.客运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运行情况；8.客运企业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；9.客运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10.客运企业应急预案制定情况。

**（四）货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（2021年2月、4月、10月、11月）**

车辆二级维护情况；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；车辆检查记录、隐患治理台账；危险源清单、危险源示意图；安全费用提取记录、使用台账；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监控日志、违章处理台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由局长冯斌任组长，副局长闫占清任副组长，局属各单位（科室）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组织、协调和调度工作。进一步深化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流程，实化工作措施，全力以赴抓好落实，领导小组下设[办公室](http://www.shangxueba.com/fanwen/tag317.html%22%20%5Co%20%22%E5%8A%9E%E5%85%AC%E5%AE%A4%E5%B7%A5%E4%BD%9C%E8%AE%A1%E5%88%92%E8%8C%83%E6%96%87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shangxueba.com/fanwen/_blank)，办公室设在局安委办，办公室主任由张兴和兼任。

 **(二)搞好统筹协调。**局属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机构改革的整体效应，强化监管工作融合，完善条线监管，加强指导、协调与调度，配合局安委办做好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推进。

**(三)严格落实责任。**局属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对未履行、不当履行、违法履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职责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同时，要坚持“尽职照单免责，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，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，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免予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(四)加强“一单三库”报送。**局属各单位请于4月7日前将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库上报局安委办，局安委办根据上报信息更新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。

附件：1.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（部门联合）

2.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（部门内部）

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

 2021年3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3月30日印发 |

附件1

**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（部门联合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项目 | 抽查内容 | 抽查比例 | 抽查方式 | 抽查范围 | 抽查实施时间 | 实施联查牵头单位 | 实施联查参与单位 |
| 11 | 客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| 1.客运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情况：客运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安全例会情况；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使用情况：客运企业安全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保险情况：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脸查况：客运企业各项制度建立落实情况；客运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运行情况：客运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客运企业应急预案制定情50况。2.营业执照登记事项；3.客运车辆及驾驶员管理；4。客运企业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。 | 50％ | 随机 | 全县 | 2021.6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 公安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22 | 货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（危货） | 1.车辆二级维护情况；车辆检查记录、隐患治理台账；危险源清单、危险源示意图；安全费用提取记录、使用台账；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监控日志、违章处理台账；2.营业执照登记事项；3货运企业车辆及驾驶员管理；4从业人员安全培训： | 50％ | 随机 | 全县 | 2021.8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 公安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 |

附件2

**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（部门内部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项目 | 抽查内容 | 抽查比例 | 抽查方式 | 抽查范围 | 抽查实施时间 | 组织抽查单位 | 实施抽查单位 |
| 1 | 货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（危货） | 车辆二级维护情况；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、隐患治理台账；危险源清单、危险源示意图；安全费用提取记录、使用台账；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监控日志、违章处理台账。 | 50％ | 随机 | 全县 | 2021.2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
| 2. | 客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| 1.客运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情况；2.客运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安全例会情况；3.客运企业业安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使用情况；4.客运企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保险情况；5.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责查任制建立情况；6.客运企业各项制度建立落实情况:7.客运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运行情况；8.客运企业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:9客运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10.客运企业应急预案制定情况。 | 50％ | 随机 | 全县 | 2021.3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
| 3 | 货运企业安全减粗检查（普货） | 车辆二级维护情况；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；车辆检查记录、隐患治理台账：危险源清单、危险源示意图；安全费用提取记录、使用台账：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监控日志、违章处理台账。 | 50％ | 随机 | 全县 | 2021.4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
| 44 |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| 企业安全机枃及人员资质：安全生产设施设备(消防设施、救生设备)；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；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情况；危险源辨识、评估、监控情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情况；规章制度(安全责任制度、教育培训制度、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、安全例会制度、开航前检查制度)；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情况；码头、浮桥等船舶营运现场安全设施及人员到位情况：船舶证书及航行材料是否齐全、系缆设备是否牢固可靠、是否按国家规定对船舶进行维护保养、是否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、是否在规定的水域内航行、停泊。 | 50％ | 随机 | 全县 | 2021.5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
| 5 | 公路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| 1.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，调阅有关料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；2.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；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，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安/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3.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，应当责令立即排除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，责令暂时停产停业5C 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、设备：重大隐患排除后，经审查同意，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；4.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家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，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，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；5.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。 | 50％ | 随机 | 全县 | 2021.7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
| 6 | 客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| 1.客运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情况；2.客运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安全例会情况:3.客运企业安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使用情况；4客运企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保险情况；5.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责查任制建立情况；6.客运企业各项制度建立落实情况；7.客运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运行情况；8.客运企业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；9.客运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10.客运企业应急预案制定情况。 | 50％ | 随机 | 全县 | 2021.9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
| 7 | 货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（普货） | 车辆二级维护情况；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；车辆检查记录、隐患治理台账；危险源清单、危险源示意图；安全费用提取记录、使用台账；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监控日志、违章处理台账。 | 50％ | 随机 | 全县 | 2021.10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
| 58 | 货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（危货） | 车辆二级维护情况；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；车辆检查记录、隐患治理台账：危险源清单、危险源示意图；安全费用提取记录、使用台账；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监控日志、违章处理台账。 | 50％ | 随机 | 全县 | 2021.11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
| 9 | 客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| 1.客运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情况；2.客运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安全例会情况；3.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使用情况；4.客运企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保险情况；5.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:6.客运企业各项制度建立落实情况:7.客运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运行情况；8.客运企业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；9.客运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:10.客运企业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| 50％ | 随机 | 全县 | 2021.12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|